

证券代码:6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近媒体报道公司收购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邦公司”）提出一些疑问。

●经核实，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

一、传闻简述：

2014年12月31日，相关媒体刊发《华电能源2.8亿元间接控制煤矿》发电企业关联人隐私一文，称公司收购优邦公司80%股权事宜提出一些疑问，包括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定价问题和收购价格等方面。

二、澄清声明：

1.关于法人代表相关事项：

在2012年12月公司收购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持有的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备公司”）时，其总经理为刘晖，同时也是龙电集团的法人代表。公司完成收购后，仍聘任刘晖为电力设备公司的经理。在公司工程板块业务整合后，电力设备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公司的子公司，刘晖兼任华电能源工程公司的副总经理，不在龙电集团任职，也不是华电能源工程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裁。据了解，龙电集团的法人代表没有及时变更，公司已向龙电集团提出了更换法人代表的要求。

在收购优邦公司的过程中，由于优邦公司在诸多方面迟达不到公司收购条件，没有实质性进展，2014年5月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与龙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来计划转让给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龙电集团。据了解，转让价格为2.8亿元。后因龙电集团没有及时支付对价导致交易失败，龙电集团将股权转让给东兴集团，公司收购时法人代表在变更过程中。

由于东兴集团与龙电集团在优邦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均没有支付对价，且公司收购的

交易价格比东兴集团转让给龙电集团的价格低，无法形成利益输送。刘晖现为本公司中级副经理人员，公司此次收购优邦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龙电集团相关情况：

在2002年之前，公司与龙电集团同为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在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华电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龙电集团没有进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股东为电力企业的省属企业，在2002年之前，这些电力企业中只有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为公司的所属企业，且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与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没有资产关系，公司目前全资控股的火电企业在其中的两家为2002年以后公司收购、建设的，在收购时的审计与评估报告中不含这些多经企业。

3.收购过程的说明：

2008年，基于黑龙江省电煤市场“量难保、价难控”的局面，公司决定通过收购煤矿缓解电煤紧张，其中集贤长发煤矿为其中之一，连续多年一直作为公司重点工作之一推进。

4.龙电集团相关情况：

在2002年之前，公司与龙电集团同为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在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华电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龙电集团没有进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股东为电力企业的省属企业，在2002年之前，这些电力企业中只有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为公司的所属企业，且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与牡丹江中远实业集团没有资产关系，公司目前全资控股的火电企业在其中的两家为2002年以后公司收购、建设的，在收购时的审计与评估报告中不含这些多经企业。

5.产品名称：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对公：10000万元（含）-50000（不含）万元，2.50%。

（5）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5日（到期前可随时提前赎回并终止本产品）。

（6）投资收益：产品存续期间，依据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满足一定条件时本产品预期获得相对的年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归管理人所有，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本产品计息基础为实际理财天数/365，本金及累计收益在客户赎回时清算。

6.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志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志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及董事会没有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